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雷惠淳

電話：05-5523115

電子信箱：ylhg04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二字第1110578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M03881_1_0615430381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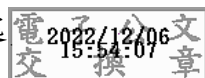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及本府政風處網站／廉政園地／陽光法案／利益衝突專區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麥寮鄉公所 111/12/06



1110022124